

導致有疑慮之越南香菇可合法進口至國內，為杜絕疑慮，確實查察越南之香菇生產基地，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及台灣菇農的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比照美牛模式及食用油查廠模式，組成跨部會小組，前往越南確查該國之香菇生產狀況及產量，並採驗樣本，作為未來申報進口比對之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陸香菇乃禁止進口的大陸農產品，但過去常有不肖者覬覦台灣香菇市場利潤豐厚，長期非法漁船走私，或以合法申報掩護冒充為越南或韓國之非法大陸香菇嘗試闖關。

二、雖設有產地查察之制度，但近年外館人員常以業務繁忙或經費不足為由屢次拒絕親赴產地查證，由於國人對食品安全之要求越來越高，對於申報進口之商品，政府除要求出具原產地證明外，對於來源國長期有疑慮之食品，公權力亦應親赴產地查證，以安民心；爰此，要求行政院比照美牛模式及食用油查廠模式，組成跨部會小組，前往越南確查該國之香菇生產狀況及產量，並採驗樣本，做為未來申報進口比對之用，藉此保障台灣消費者食的安全並維護台灣菇農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江惠貞 張慶忠 丁守中 黃偉哲 邱文彥

李貴敏 鄭天財 李俊佺 曾巨威 王廷升

紀國棟 王育敏 吳育昇 張嘉郡 蔣乃辛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捷運安坑線是安坑居民期待已久的重大交通建設，但是從目前規劃安泰路到十四張共九個站的路線，在地方人士看來，這樣的規劃卻不符合目前地方發展的現實。本席建請行政院會同相關的部會研議，將安坑捷運線延長到五城，並增設錦繡和五城二個站。此外，仿效新加坡「組屋」配合捷運系統之規劃觀念，同時就周邊國有土地配合建設青年住宅，所獲得的收益亦可挹注於捷運建設之所需。透過交通的開發，亦可提供經濟能力相對較弱的青年朋友一個置產的機會與選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捷運安坑線是安坑居民期待已久的重大交通建設，但是從目前規劃安泰路到十四張共九個站的路線，在地方人士看來，這樣的規劃卻不符合目前地方發展的現實。本席建請行政院會同相關的部會研議，將安坑捷運線延長到五城，並增設錦繡和五城二個站。此外，仿效新加坡「組屋」配合捷運系統之規劃觀念，同時就周邊國有土地配合建設青年住宅，所獲得的收益亦可挹注於捷運建設之所需。透過交通的開發，亦可提供經濟能力相對較弱的青年朋友一個置產的機會與選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規劃路線的終點在安一路與安泰路口。當初如此規劃的原因之一，是這裡有座頗具

規模的二叭子植物園，預計將吸引大量的觀光人潮。至於安泰路到五城路段，因為道路工程的難度及預算等考慮，則不在捷運的規劃之列。與安坑捷運共線的四十米安坑一號道路將只興建到安泰路，安泰路到五城則另將以 22 米計劃道路取代。但這樣的規劃卻與目前地方的發展現況不符。

二、安泰路往五城方向，還有三城湖、錦繡以及五城的北城山莊等大片已開發或開發中的住宅區。除了錦繡是個上千戶的社區外，北城山莊更是面積達 50 萬坪，預計容納人口達 5 萬人的大型社區。這些已居住或將來可能移入人口的區域卻被排除在捷運線範圍外，如此規劃應有檢討空間。

三、為同時兼顧地方對交通建設的需求及捍衛居住正義，對買不起台北市、新北市的青年朋友提供其應有的居住權，仿效新加坡「組屋」配合捷運系統之規劃觀念，同時就周邊國有土地配合建設青年住宅，吸引人口遷移到此區域，帶動地區發展，俟捷運完工後亦能符合當地居住人口成長所需的交通需求。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蔣乃辛 孔文吉 廖正井

盧嘉辰 吳育昇 蔡錦隆 陳鎮湘 吳育仁

邱文彥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雪生等 15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中，針對業者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之相關規定較其他同類型之行業較為嚴苛，應有適當之修正以符公平原則。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應比照其他業別管理重新檢討並修正相關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陳雪生等 15 人，鑒於目前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中，針對業者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之相關規定較其他同類型之行業較為嚴苛，應有適當之修正以符公平原則。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應比照其他業別管理重新檢討並修正相關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5 日經水字第 10204603870 號令發布之「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 3 項所定，已受聘僱之技術員、技工每五年應受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六小時之訓練或講習，並取得時數證明。地下水鑿井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時，應併同檢附所僱用技術員、技工之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地方主管機關應核對無誤後登載於地下水鑿井業管